

# 舒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市场监督管理局七楼办公室；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616）。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舒城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市场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强化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更加规范有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获取相关信息，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服务作用。

###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8

条，更新发布政府重点领域信息 65 条，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信息 12 条，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13 条，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栏目下设执法稽查、信用监管等 18 个子栏目，更新信息 36 条。强化基层政务公开,更新发布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动态信息 270 条。本年度我局开展了规范性文件格式调整工作。我局现行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3 件，均为代县政府或县政府办拟草文件。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共 3 件，均为自然人线上申请办件。均已办结完毕并予以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落实“三审”制。强化上网信息发布审核，严格审核把关，从严落实信息发布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审、分管负责人终审的“三级”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要求，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表述规范。二是定期开展自查。加强对公民个人隐私泄露、重大政治术语表述错误等问题的筛查和整改。

##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公开载体，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一是做好线上公开，着力拓展网办渠道。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公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5 项；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内部机构的地址、联系电话，方便群众办事查询，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牢抓政务信息发布的主动权。二是通过线下利用宣传展版、阅读栏、宣传单页、政务服务窗口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 （五）监督保障

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落实政务公开领导责任，加强指导监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评自测，对于上级考核，积极与各股室对接落实整改。二是把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当中，强化职工业务知识和能力，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力导致的投诉、举报或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8		
行政强制	1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信息收集困难，部分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的信息收集范围不足，内容较为平乏。二是政策解读不够深入，解读形式过于单一。三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的规范性、及时性还有待提高。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县政府政务公开办相关工作部署，查缺补漏，以建设“服务型”政府，树立机关新形象为目标，全方位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参加市县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同时加强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经办人员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认识、衔接、运用和落实能力，让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深入。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积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说明，及时转发国家、省、市对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策法规的解读。

三是明确职能职责，确保公开时效。局办公室统筹协调，机关各股室、基层所紧密配合，充分沟通协作，共同提高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确保及时寄发送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月10日

